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董事马廷义先生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化新民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前述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议案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2019年7月9日为授予日,向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4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15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7月9日为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15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7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735,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11元/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39,735,000股。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706名。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11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06人,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化新民	副董事长	45.00	1.13%	0.08%
贺志刚	副总经理	39.00	0.98%	0.07%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等(704人)		3,889.50	97.89%	6.59%
合计		3,973.50	100.00%	6.74%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645.60	1,905.02	2,322.80	417.7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首次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19年7月9日

●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39万股

●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5.14元/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39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156万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为390,000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

4、授予价格: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为5.1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06元/股的50%,即5.03元/股;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27元/股的50%,即5.1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人,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9.00	20%	0.06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7月9日为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156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4.43	18.26	22.21	3.9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6,821.92元。

2、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4,547.9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96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热力”)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新兴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二、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已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将于近期完成基金的募集设立程序,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凯旋易细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00	4%
王宏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5%
深圳科沃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4%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00	62%
合计			20,000	100%

投资基金募集完成后,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4、缴款通知书

5、出资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7月12日起(含2019年7月12日)对长信新利混合(交易代码:51906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新利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新利混合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新利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新利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新利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3	1.09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96,026.49	550,028.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19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国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股	2016年9月5日	2019年7月8日	国投泰康	51.00%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持有本公司49,018,186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24,018,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仕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原指定周宏科先生、满慧女士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满慧女士工作变动,安信证券指定马辉先生接替满慧女士的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宏科先生、马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马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马辉先生简历

马辉先生,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博士学历,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1年加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了包括双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吉恩镍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经验。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7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